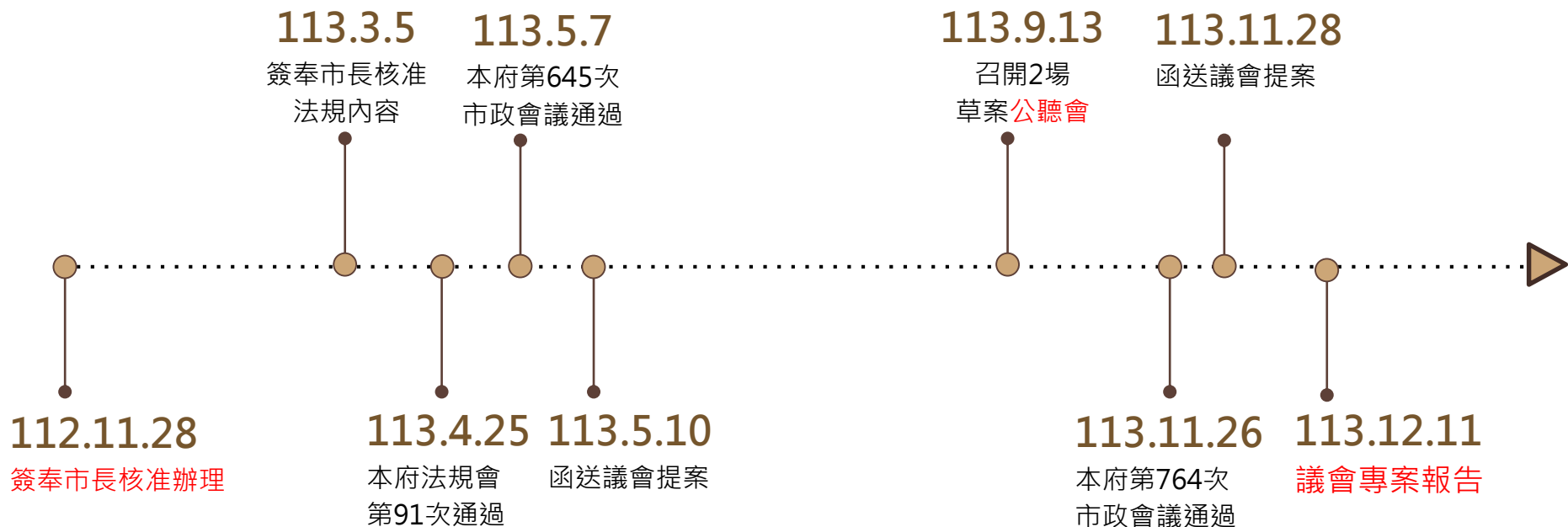


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專案報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年12月11日

歷程



大綱

1

發行公債緣由

6大原因

2

法條說明

台南市公債發行
自治條例法條說明

3

Q&A

113/9/13舉辦公聽會
民眾提問及本府回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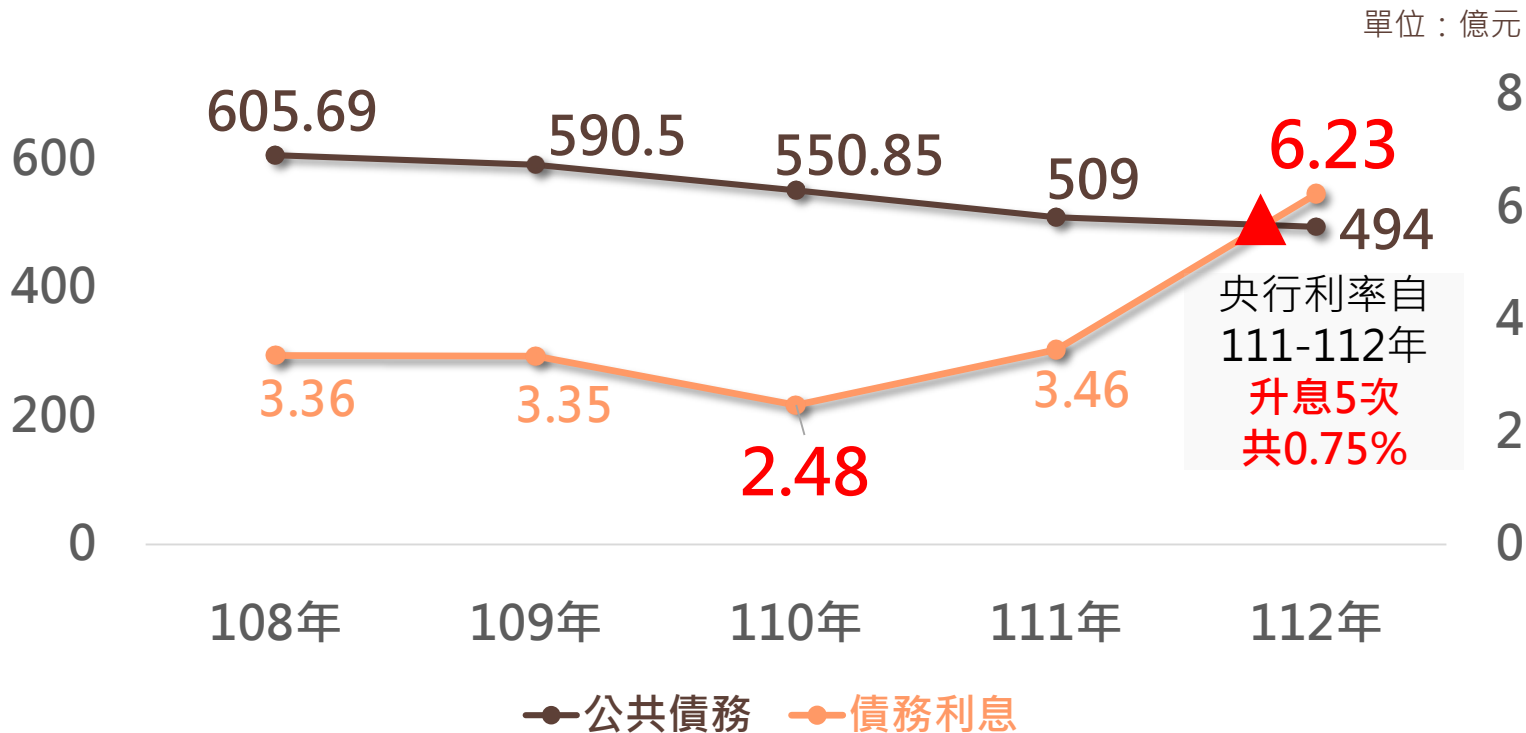
發行公債緣由

6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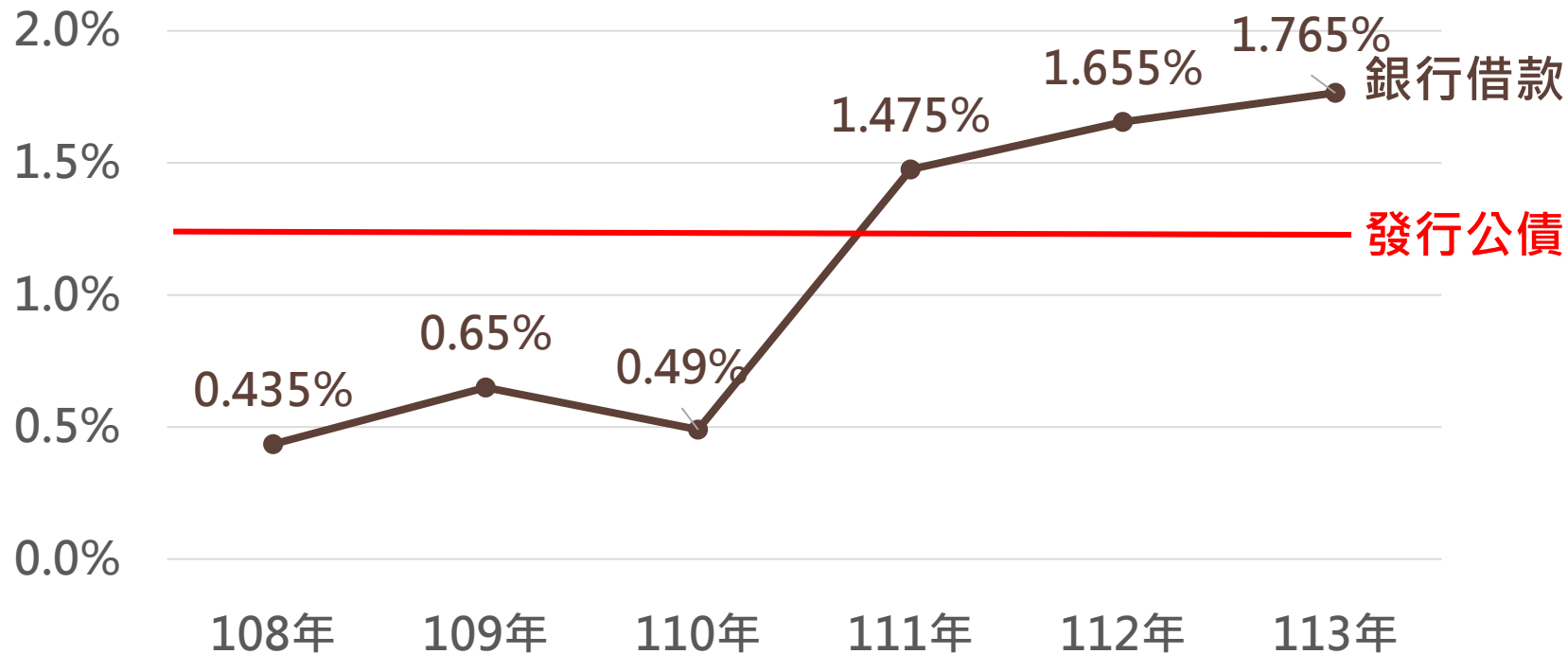
- ① 動機
 - ② 降低利率風險、減輕債息
 - ③ 銀行借款vs發行公債
 - ④ 市場可行性評估
 - ⑤ 財政部、審計處建議
 - ⑥ 與其他五都同步
-

① 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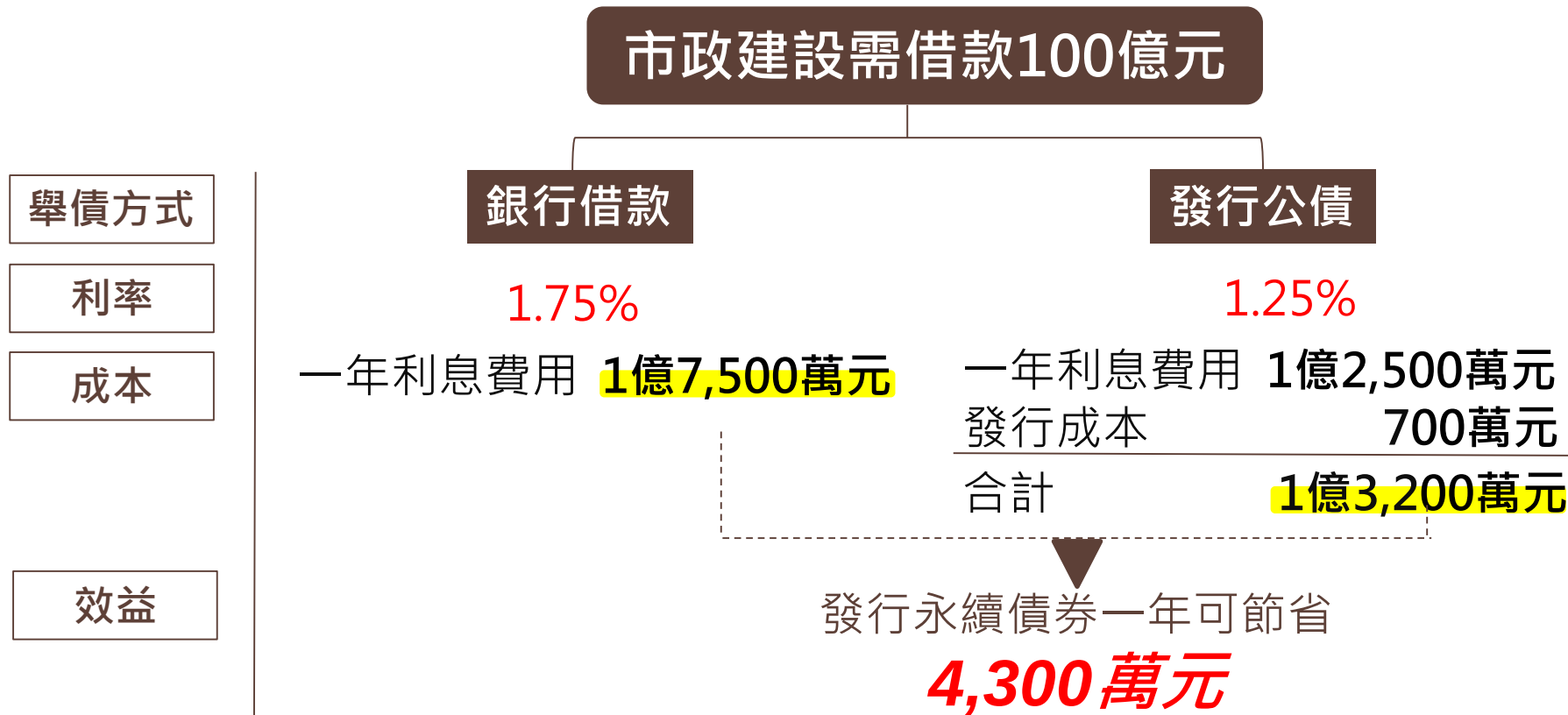
臺南市近年積極減債，但債務利息卻不減反增



② 降低利率風險



② 減輕債息負擔



③ 銀行借款vs發行公債

	銀行借款	發行公債
對象	銀行業	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票券業及民眾 對象多
成本	債務利息 成本低	債務利息+發行成本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	利率固定 利率風險較低
舉新還舊行政作業	債務到期 即需頻繁舉新還舊	倘發行5年期債券 僅需辦理1次舉新還舊作業 減少行政作業流程
動撥及償還	可一次或分次動撥 可隨時償還 較具彈性	需發行滿一年後 始得提前償還
監督機制	均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及議會監督	

④ 市場可行性評估

100%標售

台北市

社會責任債券

25億、75億

1.21%~1.26%

100%標售

高雄市

綠色債券

20億

1.27%

100%標售

高雄市

一般債券

101億

1.295%

發行金額

發行利率

臺南市銀行借款

1.745%~1.78%

④ 市場可行性評估



台北

社會責任債券25億、75億

蓋捷運

高雄

綠色債券25億

蓋捷運

新北

擬發行永續債券100億

蓋捷運+社宅

桃園

擬發行永續債券60億

蓋捷運+社宅

⑤ 財政部及審計處建議

111年 財政部來函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江若姘
電話：02-23228000 #8357
mail：jychiang@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10362859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增訂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資格認可機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案，請查照。

112年 審計處報告建議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審核事項：111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 一、近年來履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屢創新低，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允宜廣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參考財政部建議及其他直轄市作法，衡酌的市場金融環境因素，研議於適當時機透過發行公債等方式，取代部分利息負擔較重之銀行借款，期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約利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113年 財政部開會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30363752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出席人員名單暨意見表(會議議程.pdf、出席人員名單暨意見表.pdf)

開會事由：推廣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財政部216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2樓)

主持人：國庫署陳署長柏誠

聯絡人及電話：江若姘02-23228000#8357

⑥ 六都制定公債發行自治條例情形



2

法條說明

共9條

- ① 立法目的
 - ② 主管機關
 - ③ 公債類別定義
 - ④ 經理銀行
 - ⑤ 公債發行方式
 - ⑥ 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
 - ⑦ 預算編列償付
 - ⑧ 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
 - ⑨ 施行日期
-

法條說明

第1條

為發行本市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3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

第4條

本公債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法條說明

第5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者，其標售底價，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

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6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

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條說明

第7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予以償付。

第8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9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Q&A

113/9/13舉辦2場公聽會

民眾提問及本府回應

- ① 發行公債主要用途是什麼？
- ② 公債是否會債留子孫？
- ③ 預計何時發行公債？
- ④ 民眾是否可以認購？誘因為何？
- ⑤ 本自治條例第5、6條另定之是否為空白授權？規避議會監督？
- ⑥ 公債發行流程為何？

① 發行公債主要用途是什麼？



主要用途

捷運

鐵路

社會住宅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立體停車場

工業區開發

② 公債是否會債留子孫？

- 依據公債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 本市未來發行公債皆會用於各項市政建設，因應各項建設金額龐大，部分仍需以舉債支應，惟建設後可帶動地方發展，並創造周邊稅收，長遠來說，不僅可為後帶子孫種下建設外，亦可培養穩定財源。



③ 預計何時發行公債？

決定時機

- ✓ 當市府有重大建設時
(捷運建設、社會住宅、立體停車場、市地重劃...等)
- ✓ 當利率環境有利時

利率環境評估

- ✓ 關注央行利率變動
- ✓ 其他直轄市發行公債利率走勢
- ✓ 本市及其他直轄市銀行借款詢價利率
- ✓ 洽商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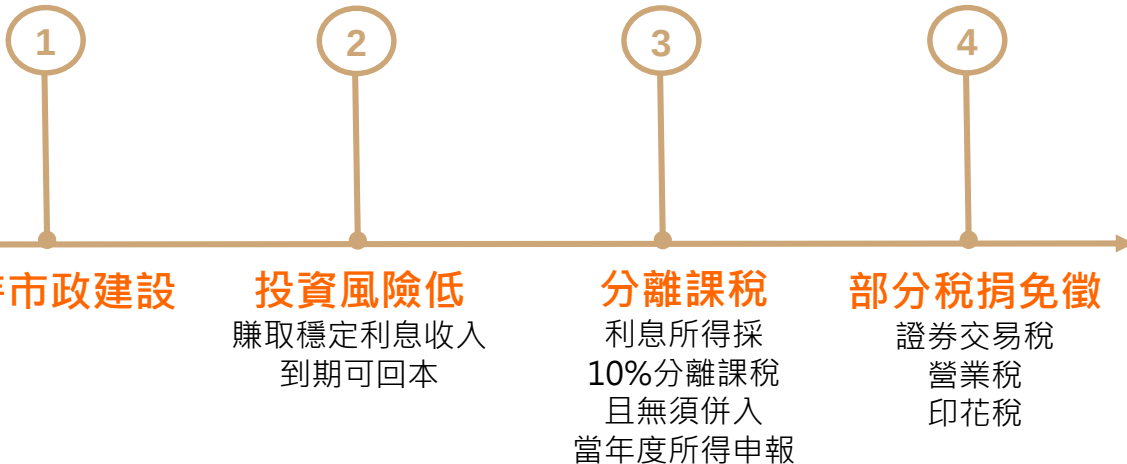


④ 民眾是否可以認購？誘因為何？

√ 民眾可以購買

- 目前中央、台北市及高雄市發行公債，部分公債有保留一定金額供民眾購買
- 最小面額10萬元
- 向本市經理銀行購買(即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 民眾購買誘因



⑤ 本自治條例第5、6條另定規定是否為空白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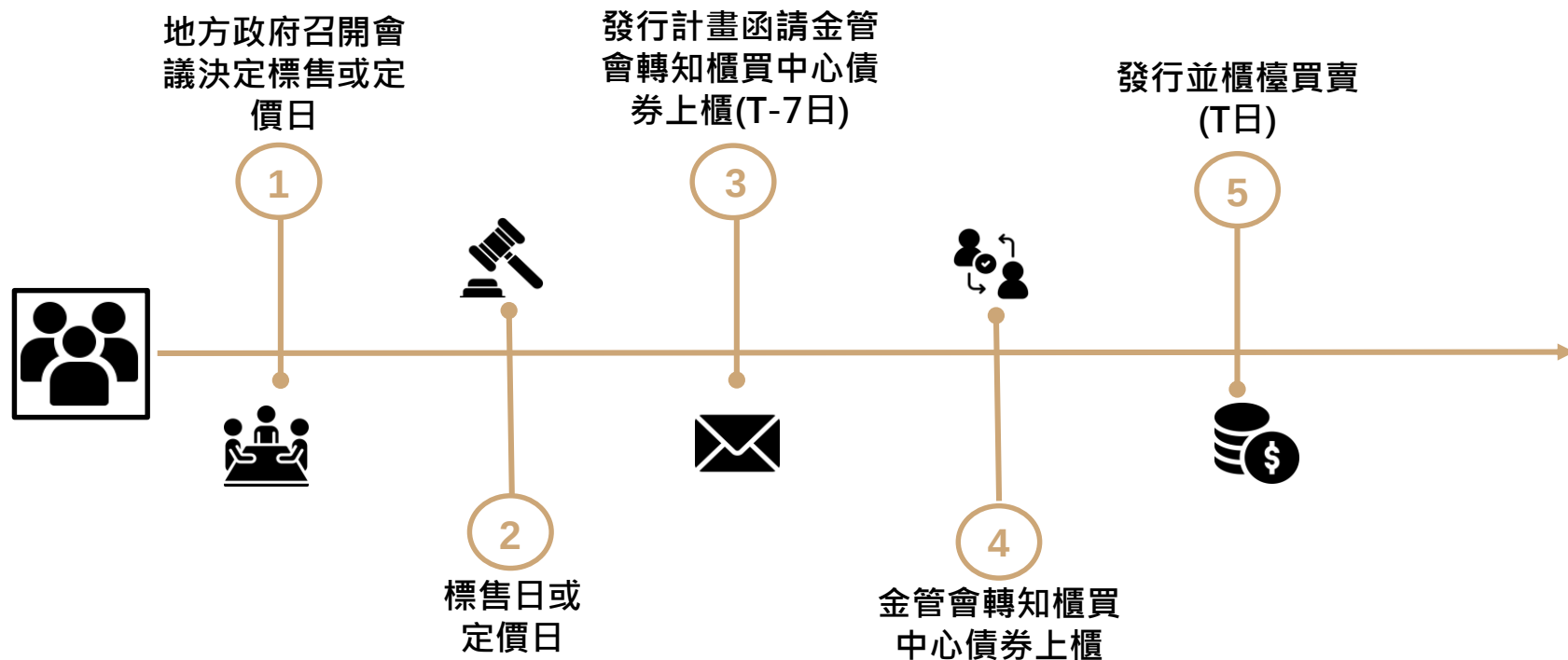
第5條 公債發行方式另定之

- ✓ 本市將參酌其他五都制定方式，研擬訂定「臺南市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並規範債券發行之執行機關、前置作業、發行方式、資料登錄、資金匯撥市庫、還本付息等作業規定，以利各機關及經理銀行遵循。
- ✓ 考量法令訂定不可能鉅細靡遺，爰為利行政作業得以遵循，而有委任立法進行滾動式調整，並非是空白授權。

第6條 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另定之

- ✓ 經查目前五都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皆有敘明「公債得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另定之」，惟實務作業皆尚未訂定。
- ✓ 考量公債發行後如提前償還，恐需支付買回溢價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並需編列預算償付，爰本市將視其他直轄市制定情形及補償機制後，再通盤研議。

⑥ 公債發行流程為何？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